

參、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

一、114 年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

114 年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為 144 百萬公噸 CO₂e(較 94 年減 0.22%，較 107 年減 7.05%)：以 114 年電力目標排放係數(0.388 公斤 CO₂e/度)計算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目標。

二、製造部門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

製造部門階段管制目標(110 年至 114 年)為 753.454 百萬公噸 CO₂e：以電力目標年排放係數計算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目標。

三、製造部門評量指標

114 年製造部門碳密集度較 94 年下降 55%，119 年較 94 年下降 60%。

肆、推動期程

本行動方案自 110 年至 114 年度，共計 5 年。執行成果併同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彙整，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。

伍、推動策略及措施

本行動方案共分為 17 項推動策略、37 項具體措施，第二期經費投入共 85.6 億元，相關推動策略與措施摘要如下(詳參附件)，將依個案計畫屬性依規定報核，計畫經費將循規定辦理計畫及預算編審，並納入各年度預算辦理，後續措施將持續滾動式修正。

一、輔導產業轉型為綠色低碳企業，並發展綠能產業，以提升產品之國際競爭力

(一)推動產業低碳轉型，加速製程改善與設備汰舊更新，研發前瞻產業技術，朝向低碳高值化發展

- 1.推動製造部門低碳生產：輔導產業製程改善、設備汰舊更新、原(燃)料替代、熱回收利用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，降低化石燃料使用。
- 2.創新循環新材料輔導與推動計畫：推動產業低碳轉型，加速製程改善與設備汰舊更新，研發前瞻產業技術，朝向低碳高值化發展。
- 3.落實能源開發與使用評估制度：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、查核與輔導。